**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及实施细则**

**一、参保范围**：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缴费标准**：

 个人年度缴费标准按当年度成都市基本医疗标准执行（2019学年缴费标准为**220**元，其中包含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1. **保险有效期**

一个保险期限为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后期如有变动以医保局通知为主**）。

 **四、学生的医疗待遇**

 **（一）门诊**

1、普通门（急）诊

（1）学校门诊部就诊报销比例

 学生原则上在学校门诊部就诊，普通门诊（药费、检查费、治疗费）按60%报销，个人承担40%，其余部分全部自付。

（2）校外就诊（去之前需学校门诊部主管医生开具转诊单,且非定点医疗机构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普通门诊药费按50%报销，个人承担50%，治疗费、检查费按60%报销，个人承担40%，其余部分全部自付。

1. 校外急诊

 因突发性疾病（急诊、抢救）拨打120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大学生，需出具与120抢救相关的记录资料。

一个保险有效期内（当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医疗保险基金为一个大学生支付的门诊费用不超过500元。

1. 意外伤害门诊

大学生因外伤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50元以上的部分按90%报销，一个保险有效期内（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医疗保险基金为一个大学生支付的外伤门诊医疗费最高不超过800元。

1. 门诊特殊疾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按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2. 犬伤门诊：在犬伤处置医疗机构发生的伤口处理、注射人用狂犬疫苗（含疫苗费）的门诊医疗费用，每人份报销不超过200元。

 **（二）生育保险待遇**

对大学生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孕妇，妊娠期间门诊常规检查费用按每人400元定额支付；在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正常生产的每人1000元，刨宫生产的每人1400元；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正常生产的每人1200元，刨宫生产的每人1600元。

参保人员在分娩期间发生的新生儿护理费用，按每个胎儿100元的标准定额支付。

1.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范围：**

 1、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医用材料目录和支付标准范围以外的医疗费；

 2、除急救、抢救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医疗费；

 3、因吸毒、打架斗殴、违法犯罪等造成伤害的医疗费；

 4、因自伤、自残、醉酒戒毒、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除外）等发生的医疗费；

 5、因美容矫正、生理性缺陷、不孕不育治疗等发生的医疗费；

 6、第三方责任等引发的非疾病医疗费；

 7、在境外和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

 8、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

 9、健康体检、计划免疫等费用。

1. **普通门（急）诊和意外伤害就医管理、费用结算**

 1、我校大学生患病在校医院就医时，先全额垫付所有费用，待病好之后持与疾病相关的发票、处方签、化验单及社保卡至大学生医保办填表报销。

2、因首诊医疗机构条件限制，大学生经学校门诊部同意出具转诊单转诊至其它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个人先垫付，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带所有与疾病相关的资料至首诊医疗机构（校医院）按比例报销，未经同意转诊者所产生的各种医疗费用均不予报销。

3、大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时需出具情况说明（辅导员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注】因急诊未能开具转诊单者应待病情稳定后及时补办。

 4、根据双流县社保局规定，大学生所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应按规定时间在当学年按季度报销，报销时间分别是每年3月、6月、9月、12月第一个星期。

1. **住院就诊管理和费用结算**

 1、本地住院（成都市范围内）

我校参保大学生患病住院，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凭本人社保卡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个人只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异地住院（成都市行政区域外）

我校参保大学生寒、暑假和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因病休学等法定不在校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垫付，自出院之日起3个月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12个月），按照双流县医保局对异地住院报销的要求，将所需准备的资料送至校医院大学生医保办。

准备资料：1寒、暑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加盖学院鲜章）证明、2原户籍本人页复印件、3社保卡复印件、4身份证复印件、5邮政银行卡复印件、6医院等级证明（加盖鲜章）、7没有报销过的发票原件（加盖鲜章）、8住院费用明细总清单（加盖鲜章）、9病历首页（加盖鲜章）、10入院记录(加盖鲜章）、11出院证明（加盖鲜章） 。

【注】因医院条件有限而转至上级医院，报销时需出具转院证明，加盖首次所住医院住院部鲜章(注明所转医院全称）。

**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门诊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一）华西附一、附二医院（综合、妇产）

（二）四川省人民医院（综合）

（三）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

（四）双流县人民医院

（五）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病类）

（六）成都市第十人民医院（传染性急病）

 (七）成都市结核病医院

（八）龙泉区人民医院

 (九）龙泉航天医院

 （十）四川省司法警官医院

  **注**：以上所有报销制度后期如有变动以双流区医保局通知为主。

 咨询电话：85966087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综合门诊部

2019年10月22日